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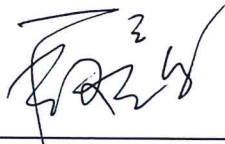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严格、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周咸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珂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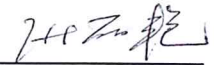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段竞晖



董延安



张丽艳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